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22〕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滁州市广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4120022K

法定代表人：汪琴

地址：滁州市何郢路165号

滁州市广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1月17日，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1台涂胶复合机正在生产，涂胶复合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1.2021年11月17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2021年11月20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4.滁州市广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立方米泡棉制品生产加



工项目环评批复；5.2021年11月17日现场勘查照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362号；联系人：王丹梅；联系电话：3069352）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部门：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217389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